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6/08

深水埗區議會
區議會大會文件

有關:成立深水埗區議會緊急應變小組

深水埗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就當時所關注的地區事務及政府政策定期召開會議，展開討論及提出意見，適時向政府反映。而對於全港性以至深水埗區所發生的重大及緊急事故，在現時議會的運作機制之下，卻沒有特定的平台供討論及提出意見以便即時跟進。例如：全港性的事故有沙士事件、地區流感爆發、四川地震救災支援；地區性的有公職人員殉難、嚴重車禍、山泥傾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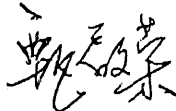
至於是否需要一個特定平台，例如緊急應變小組，還是沿用行常運作機制，例如召開特別會議，就讓我首先比較他們各自的優點，列舉如下：

緊急應變小組	區議會特別會議
1. 快速：只需4分1成員出席	1. 廣納意見：至少2分1成員提供意見
2. 專注：集中力量處理每次特別事故	2. 有連貫性：在特別會議隨後的定期會議可繼續跟進
3. 靈活：有特別事故方啟動運作	3. 部門配合：知所部門代表並較充裕時間通知出席

上述兩者的優點，反之，亦同時為對方的缺點。各位議員可以就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有以下的處理方法：

1. 原則上通過成立並即席選出小組召集人進行籌備
2. 需要更多資料或時間考慮，留待下次會議跟進事項
3. 否決通過

請議員就上述的內容提供寶貴意見。

文件提交人：

2008年5月30日